

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：2：00
- 二、地點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F 之 2
- 三、出席人員：（見簽到簿）
- 四、主席：理事長李 珠
- 五、記錄：鄭 婷
- 六、主席報告：首先感謝各位理事於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。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，召開理事會時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本會理事李 曉先生因故無法參與，其餘理事 6 人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本席宣佈會議開始進行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及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規定：「……重劃前後地價、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、公告禁止及限制等事項及起迄日期、計算負擔總計表、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協調處理結果之追認、地籍整理及地價換算及財務結算等事項之審議授權理事會辦理。」。

辦法：

- 1、應行拆遷範圍：以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。

- 2、查估補償標準：由理事會實地丈量調查後，依照臺中市政府所定「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、水產養殖物、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」及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規定查定後，並提交理事會審議後辦理。
- 3、公告及通知：土地改良物於拆除或遷移前，將補償金額及拆遷期限公告三十日，並通知其所有權人；墳墓於遷葬前，將補償金額及拆遷期限公告三個月，並通知墓主。
- 4、發放補償費：依照通知領取期間辦理補償費之發放。
- 5、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之處理：由理事會協調；協調不成時，由理事會報請臺中市政府予以調處；不服調處結果者，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逾期不訴請裁判者，理事會則依調處結果辦理。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，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，得由理事會協調；協調不成時，訴請司法機關處理。
- 6、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清冊如附件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，照案通過。請理事長將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送請臺中市政府備查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3 時 00 分。

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 簽到簿

職稱	姓名	簽章	備註
理事長	李 珠	李 珠	
理事	李 昇	李 昇	
理事	李 曉		
理事	李 國	李 國	
理事	李 興	李 興	
理事	簡 娟	簡 娟	
理事	方 源	方 源	
台中市 政 府	重劃科	張 松	

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路 33 號

承辦人：鄭 婷

電 話：04-2425-6759

傳 真：04-2425-680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泓大自劃字第 1020002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1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219219 號函備查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。

正本：賴 來 君等（農林作物、建築改良物、墳墓）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理事長 李 珠